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包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編纂]批准的前提下，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深港通或滬港通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按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股 本

[編纂]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相關指引，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而該等[編纂]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編纂]股份進行[編纂]及[編纂]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由三名現有股東（「[編纂]」）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編纂]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內資股佔本公司總數的內資股數		[編纂]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編纂]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目	約百分比（%）		
創智時代	68,246,446	56.87	[編纂]	[編纂]
星網銳捷通訊	45,497,630	37.91	[編纂]	[編纂]
福建專精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55,924	5.21	[編纂]	[編纂]

股 本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核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管理辦法與相關指引，申請將[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編纂]的H股上市公司，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召開」。